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32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4 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 (六) 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必要性

公司及董监高在强监管的背景下，需要有效的金融工具来转移风险，公司拟通过保险分担公司及董监高在履职过程中造成的赔偿损失，从而降低经营及履职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确保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概述

1. 投保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购买董

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负责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